案件編號：108A04P0082 187-4

內政部 108 年 9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903號函核准徵收

大埔溪烏麻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日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大埔溪烏麻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石榴段443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102123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經協議價購取得雲林縣斗六市石榴段345地號內等2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6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94年11月1日府城建字第0942702389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108年3月6日府農林二字第1082504834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大埔溪烏麻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石榴段443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102123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59205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0.92%，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大埔溪治理計畫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用地範圍內護岸老舊、通洪斷面及防洪高度不足、排洪困難，颱洪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影響到土地利用價值，因此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加高並辦理河道整理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與洪災發生。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埔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大埔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且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大埔溪已公告用地範圍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

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部分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登記、協議價購價金不合致及部分所有權人表達不願意協議價購且不表明其意見，及另部分所有權人未到場且未表示意見，亦視為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致沖毀部分老舊護岸之既有構造物，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現有河道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易有溢淹風險，致排水能力不佳，每逢豪雨常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興建堤防、護岸加高並配合河道清疏增加通洪面積降低洪水水位，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維護河防安全，俾利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擬施作長度約 15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55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榴中里，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榴北里、榴中里人口數為 1278、5258 人，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3 筆，面積 0.102123 公頃(案內另已 25 筆土地已協議價購，合計面積 1.11420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徵收部分倉儲設施等建築改良物，非屬供人居住之房舍，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027381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 0.031824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有 0.059205 公頃。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護岸加高，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本河段淤積嚴重、通洪斷面及防洪高度不足，如遇颱洪恐造成溢淹，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防止洪氾發生，其範圍內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雖徵收部分耕地及公司土地，該公司設施未在本次徵收

範圍內，本工程完工後，其所剩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及不影響公司停、歇業問題，故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6,365,339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興建堤防、護岸加高及河道整治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為興建堤防工程，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80003754 號函。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

切，生活便利。

(2).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為興建堤防工程，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80003754 號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

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近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引發溢淹及河床淤積、破壞情況，需辦理堤防興建、護岸加高與河道整理等作業，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六）綜合評估分析：

1、公益性：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係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大埔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老舊護岸渠段更新與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大埔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當地農業生產安全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

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大埔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大埔溪橋、南鄰既有福懋廠區、村落、西鄰光明橋、北鄰農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1283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107 年 12 月 14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及斗六市榴北里、榴中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

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7年12月25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07年10月26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8年1月10日水五工字第1080100054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8年3月8日水五產字第1081800712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8年4月11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部分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登記、協議價購價金不合致、部分所有權人表達不願意協議價購且不表明其意見，及另部分所有權人未到場且未表示意見，亦視為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張○○、張○○(林○○ 代)、張○○、藍○○等4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

（四）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參採「內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林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及「地政機關協助提供之市價資訊」等，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1,500~11,200 元/㎡。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徵收部分倉儲設施等建築改良物，非屬供人居住之房舍，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斗六市石榴段等地區人民性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3 月開工，110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365,339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5,632,509 元。（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732,83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34,551,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108-B-01010-002-012)項下支應。

（三）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0 日府地價二字第 1082709069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其變動幅度為 101.23% ，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5,632,509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價購定價評估及訂定。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六)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單價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　表　人：代理局長 許錫鑫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日